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近期国家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市环翠区一霖蔬菜水果超市经营的 1 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 1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产品控制情况

2026 年 6 月 11 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环翠区一霖蔬菜水果超市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环翠区一霖蔬菜水果超市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阔达食品商行购进椒盐花生米 20 袋，该批次不合格椒盐花生米共销售了 12 袋，剩余 8 袋，均已全部被本局扣押，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

（二）处置情况

环翠区一霖蔬菜水果超市经营椒盐花生米检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查验了供货商和生产商的许可证及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留存了进货单据，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其不知道所采购的该批次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要求，能如实说明该批次椒盐花生米的进货来源且查证属实。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依法免于处罚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椒盐花生米检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没收椒盐花生米（商标：挖宝花生、净含量：500g/袋、生产日期为 20260401）8 袋。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环翠区一霖蔬菜水果超市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